

金門縣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行政人員 甄試公告

徵才機關	金門縣衛生局
依據	110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職稱等級、薪資	依據衛生福利部「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行政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之薪資辦理。 第一年薪資：五專(二專)新臺幣(以下同)25,350 元；三專 27,370 元；學士 32,450 元；碩士 37,120 元。
工作地點	金門縣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
需求名額	得擇優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上開備取人員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9 個月內。)
甄選資格	一、一般條件： (一) 中華民國國民、未取得外國國籍。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 具有汽、機車駕照，熟諳電腦文書(ppt、Word、Excel)處理者尤佳。 二、進用資格： 應具大專/大學(含)以上之學歷畢業資格者。
工作職掌	1. 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相關行政業務。 2. 其他交辦事項。
僱用期間	此為中央專案補助經費所僱用之人員，若計畫結束或中央停止補助，則終止僱用關係。
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 (一)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並依序排列： 1. 報名表(格式如附件) 2. 國民身份證影本乙份(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退伍令(女性免附) 5. 服務證明書或離(在)職證明書(檢附之每項經歷證明文件均須有明確記載到離職等相關起迄日期資料，俾利確認年資，其他文件不予採計)。 6. 汽、機車駕照。 7. 電腦文書編製相關證明文件(若有請檢附) (二)一律以書面報名，可委託、親自或郵寄於 110 年 6 月 15 日(17 :00)前送達，報名文件須以信封盛裝，並於封面註明欲應徵之職缺，送達地址：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12 號「金門縣衛生局 醫事科 李小姐」收，逾期恕不受理。 二、請應徵者於報名時自行詳細檢視各項檢附資料是否無誤及有無缺

	漏，資料錯誤或不齊全者，均不得補件，並概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所有參加應徵者所繳文件概不退還。
甄選地點	金門縣衛生局 1 樓會議室
甄選日期	電話另行通知
甄選方式	一、面試分數：30 分 二、筆試分數：30 分 (一)公文寫作 12 分 (二)專業學科(精神醫療、心理衛生、自殺防治)，佔筆試總成績 12 分 (三)計畫書撰寫 6 分 三、書面審查分數：40 分 (一)學歷 25 分 1. 最高學歷： 碩士(含以上)15 分、學士 10 分 2. 相關科系： 大專/大學或研究所為護理、心理、職能治療、社工、醫事等相關科系 10 分 (二)專業證照 5 分 擁有護理、心理、職能治療、社工、醫事等相關專業證照者 5 分 (三)經歷 10 分 1. 專業年資： 曾從事精神醫療、心理衛生、自殺防治個案管理或行政相關工作經驗，持有證明者，累計滿 1 年 1 分，最高 5 分，不足 1 年但超過 6 個月者，則採 1 分計。 2. 公務經歷年資審查： 曾於公務體系工作相關經驗，持有證明者，累計滿 1 年 1 分，最高 5 分，不足 1 年但超過 6 個月者，則採 1 分計。
錄取標準	一、依各科甄試總成績排名，總成績相同者，以面試及筆試成績加總優劣作為排序，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筆試成績未達 15 分(含)以上及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聯絡方式	聯絡人：金門縣衛生局 李小姐 聯絡電話：082-330697#109
備 註	一、此為中央專案補助經費所僱用之人員，若計畫結束或中央停止補助，則終止僱用關係。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得依有關規定辦理。